

城固县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1

甲方：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汉康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为落实《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有关要求，推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和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开展照护服务，经县残联理事会研究，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城固县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1。

二、项目编号：TZZB-HZ-2025065C。

三、项目总资金：299600.00 元。

四、托养任务：为城固县户籍 120 名符合托养条件的重度肢体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五、托养内容

（一）生活照料：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日间生活照料，提供做（买）饭，帮助进食服务；清扫住所卫生、换洗衣服、洗澡；理发、修剪指甲；代购物品等家政服务。

(二) 康复护理：对重度残疾人提供起居和饮食护理；通过探视、精神慰藉，与其沟通交流，实施心理护理，以疏导、缓解和减少因残疾对残疾人生产生活的影响；辅助进行适度的运动，使其身体功能得到改善和提高。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其他服务。

六、托养对象及条件

1、具有我县城镇、农村户籍，持有有效期内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年满 16 周岁未满 60 周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和一级、二级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2、重点服务对象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家庭困难和低保户中的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3、居家托养的残疾人，其家庭应当具备一定的照料条件，能够满足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基本条件。

七、服务项目及单价

服 务 类 别	服务项目	时间 (小时)	协议价 (元)	内容说明
生 活 照 料	制作主、副食品	2 小时/次	50	做饭菜、打扫厨房、餐厅（不包括食材费）
	照料进食	1 小时/次	40	
	住所卫生清洁	2 小时/次	60	仅指残疾人的房间的床铺、地板、桌面等及卫生间卫生
	洗衣服、洗澡	2 小时/次	60	

	理发	1 小时/次	30	不包括理发费
	代购物品	2 小时/次	30	不含交通费、物品费
	照料出行	2 小时/次	50	仅指陪护费
护 理	探视、心理疏导 精神慰藉	1 小时/次	40	
	辅助身体功能运动	2 小时/次	40	仅指陪护费

八、补贴标准：每人每期不低于 2500 元，每期不少于 3 个月(16 次)，且每人每年只能申报享受一期。

九、结算方式：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协议签订后拨付项目经费的 40 %作为项目工作启动经费，剩余资金以代金券使用结果为依据，待项目验收后拨付。

1、代金券由乙方按照县残联下发的模板统一印制，面值均为 2500 元整，服务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2、代金券一式两份，分别由受托养的残疾人(监护人)和乙方各执一份。每次服务人员必须现场携带代金券，服务结束后双方务必明确本次服务的起止时间。服务完毕后，除服务评价和签字两栏由残疾人(监护人)填写外，其余项目由服务人员填写。

3、乙方在代金券余额不足以支付下一次服务金额时应及时提醒受托养的残疾人(监护人)，防止超支。如未提醒导致超支由服务机构自行承担，如已尽到提醒义务则由残疾人(监护人)自行承担超支部分的金额，超支金额甲方不予结算。

4、其他责任。在服务 and 结算过程中，遇代金券丢失时，

以另一方持有的代金券消费金额为准，如双方均丢失则不予结算，服务协议终止。

十、项目绩效评估：甲方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自协议签订后承接服务项目，务于2015年8月15日前全面完成项目任务，上报请验报告、资金拨付申请和项目实施资料。甲方对照项目要求，对项目资料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满意度低于70%的服务机构采取勒令整改、解除合同、降低结算服务价格等方式予以惩处，取消并解除下年度托养合同中涉列托养任务；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的，按标准兑付资金。代金券面值使用完毕并全部结算后，甲方将一式两份的代金券统一收缴备策永久保存，作为财务检查和上级检查资料。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甲方负责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被托养对象的意见建议；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对乙方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审核项目情况资料，凡资料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要求的拒绝兑付项目资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有完善的制度措施(包括机构简介、机构工作流程、机构管理制度、负责人职责、管理人员职责、服务人员职责、收费标准、服务流程等制度)，详细的工作资料：

请验报告、托养工作总结、托养工作方案、托养对象花名册、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托养对象一人一档资料：服务对象审批表、生活能力评估表，申请人或监护人户口本、身份证，托养对象残疾人证，服务协议，服务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本年度意外保险单，残疾人居家托养代金券，托养服务现场彩色照片（体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的现场照，每服务一次照片不少于两张）。

2、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上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一次服务内容不得超过3项，无实际性的探视、精神慰藉服务每月不得超过2次。

十二、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有关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三、其他：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财务人员及业务经办人各一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人：

杨晓红

2025 年 4 月 24 日

乙方：陕西汉康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叶森

电话：1377284785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人民路支行

账户：453011580000007379

2025 年 4 月 24 日